

#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三、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四、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五、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第三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第一条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是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第二条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接受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与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2、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政府法制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案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作，负责本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查，行政执法人员的资质管理。负责审核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等材料。负责本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与本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协调工作。

3、负责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4、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

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司法所建设。

5、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司法鉴定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7、管理、指导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8、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9、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和交流；

10、负责“12348”法律咨询专线接答工作；

11、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司法救济，参与区领导信访接待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是包括宝山区司法局本部以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司法局（本级）	
2	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1、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899,09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39,732,061.16	39,732,061.16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760.64	2,728,760.6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90,198.24	1,290,198.2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148,073.80	5,148,073.8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8,899,093.84	支出总计	48,899,093.84	48,899,093.84	

## 2、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357,920.71	39,732,061.16	21,517,861.16	18,214,200.00	-1,625,859.55	-3.93%
204	06		司法	41,357,920.71	39,732,061.16	21,517,861.16	18,214,200.00	-1,625,859.55	-3.9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0,680,206.44	18,942,471.84	18,942,471.84		-1,737,734.60	-8.4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40,338.70	14,182,900.00		14,182,900.00	-1,257,438.70	-8.14%
204	06	07	法律援助	5,237,375.57	6,606,689.32	2,575,389.32	4,031,300.00	1,369,313.75	2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839.70	2,728,760.64	2,702,760.64	26,000.00	188,920.94	7.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9,839.70	2,728,760.64	2,702,760.64	26,000.00	188,920.94	7.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395.00	251,580.00	225,580.00	26,000.00	35,185.00	16.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632.40	1,651,453.80	1,651,453.80		103,821.40	6.7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5,812.30	825,726.84	825,726.84		49,914.54	6.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584.90	1,290,198.24	1,290,198.24		401,613.34	45.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584.90	1,290,198.24	1,290,198.24		401,613.34	45.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8,584.90	1,083,766.56	1,083,766.56		195,181.66	21.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206,431.68	206,431.68		206,43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2,282.00	5,148,073.80	5,148,073.80		115,791.80	2.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2,282.00	5,148,073.80	5,148,073.80		115,791.80	2.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3,782.00	2,066,473.80	2,066,473.80		112,691.80	5.7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078,500.00	3,081,600.00	3,081,600.00		3,100.00	0.10%
合 计				49,818,627.31	48,899,093.84	30,658,893.84	18,240,200.00	-919,533.47	-1.85%

### 3、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51,818.96	27,251,818.96	
301	01	基本工资	3,587,952.00	3,587,952.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534,640.00	11,534,640.00	
301	03	奖金	6,039,622.00	6,039,62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1,453.80	1,651,453.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25,726.84	825,726.84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3,766.56	1,083,766.5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431.68	206,431.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552.28	170,552.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066,473.80	2,066,473.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00.00	85,2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534.88		3,151,534.88
302	01	办公费	323,000.00		323,0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0		5,000.00
302	05	水费	32,000.00		32,000.00
302	06	电费	137,000.00		137,000.00
302	07	邮电费	53,000.00		5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	11	差旅费	23,000.00		23,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3,000.00		33,000.00
302	15	会议费	51,000.00		51,000.00
302	16	培训费	51,000.00		5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00.00		3,600.00
302	26	劳务费	155,000.00		155,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70,104.88		170,104.88
302	29	福利费	185,760.00		185,7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00.00		13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41,000.00		741,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070.00		903,07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540.00	255,540.00	
303	01	离休费	101,860.00	101,860.00	
303	02	退休费	122,720.00	122,72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60.00	30,960.00	
合计			30,658,893.84	27,507,358.96	3,151,534.88

#### 4、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机关 运行经 费预算 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机关 运行经 费预算 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13.86	0	0.36	13.5	0	13.5	302.31	6.49	0	0.36	6.13	0	6.13	31.86	0	0.36	31.5	18	13.5	315.15



### 5、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6、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899,09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99,093.84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9,732,061.1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760.64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90,198.24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148,073.8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总计	48,899,093.84	支出总计	48,899,093.84

## 7、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32,061.16	39,732,061.16						
204	06		司法	39,732,061.16	39,732,061.1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8,942,471.84	18,942,471.84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82,900.00	14,182,900.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6,606,689.32	6,606,68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760.64	2,728,760.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760.64	2,728,760.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580.00	251,5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1,453.80	1,651,453.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726.84	825,72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0,198.24	1,290,198.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0,198.24	1,290,198.2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766.56	1,083,766.5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431.68	206,43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8,073.80	5,148,073.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8,073.80	5,148,073.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66,473.80	2,066,473.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081,600.00	3,081,600.00						
合计				48,899,093.84	48,899,093.84						

## 8、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39,732,061.16	21,517,861.16	18,214,200.00
204	06		39,732,061.16	21,517,861.16	18,214,200.00
204	06	01	18,942,471.84	18,942,471.84	
204	06	02	14,182,900.00		14,182,900.00
204	06	07	6,606,689.32	2,575,389.32	4,031,300.00
208			2,728,760.64	2,702,760.64	26,000.00
208	05		2,728,760.64	2,702,760.64	26,000.00
208	05	01	251,580.00	225,580.00	26,000.00
208	05	05	1,651,453.80	1,651,453.80	
208	05	06	825,726.84	825,726.84	
210			1,290,198.24	1,290,198.24	
210	11		1,290,198.24	1,290,198.24	
210	11	01	1,083,766.56	1,083,766.56	
210	11	03	206,431.68	206,431.68	
221			5,148,073.80	5,148,073.80	
221	02		5,148,073.80	5,148,073.80	
221	02	01	2,066,473.80	2,066,473.80	
221	02	03	3,081,600.00	3,081,600.00	
合计			48,899,093.84	30,658,893.84	18,240,200.00

### 第三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48899093.84 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899093.84 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9732061.1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760.64 元、卫生健康支出 1290198.24 元；住房保障支出 5148073.8 元。

####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8899093.84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919533.47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9732061.16 元，占 8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760.64 元，占 6%；卫生健康支出 1290198.24 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5148073.8 元，占 11.1%。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①行政运行 2021 年预算数为 18942471.84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737734.6 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生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重大活动奖等支出，以上支出未编入 2021 年预算，导致 2021 年行政运行预算数小于 2020 年执行数。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 年预算数为 141829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257438.7 元，下降 8.14%，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搬迁新址，2020 年增加开办费等项目支出。

③法律援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6606689.32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369313.75 元，增长 26.1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办案补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④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为 25158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5185 元，增长 16.2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651453.8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03821.4 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养老金保险缴费增加。

⑥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825726.84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9914.54 元，增长 6.4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⑦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1083766.56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95181.66 元，增长 21.9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⑧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206431.68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06431.68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计提公务员医疗补助。

⑨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2066473.8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12691.8 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增加。

⑩购房补贴 2021 年预算数为 30816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100 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658893.84 元，其中：人员经费 27507358.96 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151534.88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关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增加了车辆更新购置费。

#### **五、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山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宝山区司法局收入预算为 48899093.84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12442.02 元，增长 4.0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899093.84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12442.02 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为 48899093.84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12442.02 元，增长 4.07%。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公共安全支出 39732061.16 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3976.74 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 **七、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宝山区司法局收入预算为48899093.8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48899093.84元，占100%。

## 八、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宝山区司法局支出预算为48899093.84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0658893.84元，占62.7%；项目支出为18240200元，占37.3%。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宝山区司法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5.1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2.8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宝山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3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万元。2021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1.6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宝山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安排共购置1辆车，主要是因为一般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更新购置，其中轿车1辆；2021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宝山区司法局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 5.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宝山区司法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8个，其中本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1个下属基层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24.02万元。

## 十、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项目经费的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针对当前社会矛盾凸显的严峻现实，坚持把推进“大调解”建设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工作。尤其在村居层面，依托综治警务室平台，建立配有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村居委人民调解工作站，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 2. 立项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宝山区司法局《关于全面落实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的请示》（宝司〔2010〕38号）；宝山区司法局《关于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请示》（宝司〔2010〕49号）；宝山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宝山区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宝司〔2019〕3号）。

### 3. 实施主体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优势，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 4. 实施方案

村（居）专职调解员的补贴经费列入区、街镇（园区）财政预算，每位专职调解员每人每月 900 元补贴，由区、街镇（园区）各按 50% 计入预算。

5. 实施周期

2021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2586600 元

7. 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866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86600
	其中：财政资金	2586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6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 年)		年度总目标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优势，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优势，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调解员人数	≤479
			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区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合法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员满意率	提升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